

证券代码：870572 证券简称：鑫海药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兴市北仑大道 151 号鑫海大厦七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晓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9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郑萍由于个人原因未列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余翼由于个人原因未列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东出席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8）、《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郑晓女士对公司 2019 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

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温景媚女士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10.70 万元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640.33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年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鑫海药业：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郑晓、余晰、浙江衢州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表决事项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鑫海药业：关于拟定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鑫海药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昱彤 李川

（三）结论：律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广西鑫海药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